

# 關中沃野達千里 長安米貴居不易

離離原上草，一歲一枯榮。  
野火燒不盡，春風吹又生。  
遠芳侵古道，晴翠接荒城。  
又送王孫去，萋萋滿別情。

這首詩是唐代大詩人白居易所作，名為《賦得古原草送別》。他當時年僅十六歲，初進京城長安，去拜訪當時的名士顧況。顧況藉他那「居易」之名，打趣說：「米價方貴，居亦弗易。」不過，當顧況看到他這篇作品，不禁大為讚賞：「道得個語，居即易矣！」遂廣為延譽。

這好像是一曲野草頌，卻進而是對生命的讚歌。寫古道送別，歲歲枯榮的野草，其生命之過程，是規律和永恒的，就算被熊熊烈火焚燒，其生命力仍然頑強。野火焚燒象徵人生旅途上會遇上艱辛和考驗，只要頑強不屈，就可無所不往，勢不可擋，生生不息。

以白居易之才華，「長安大可易居矣。」而長安作為十三朝的古都，其繁華不容置疑。不過，為什麼這麼多的朝代都以長安為首都呢？從早期的西周，到秦、漢，中間有西晉、前趙、前秦、後秦、西魏、北周、隋等一系列較短的王朝，最後到唐，證明長安必然有着重要和特殊的地理優勢。

長安位處關中，周文王就是從關中出發滅商，秦始皇也由關中出發統一六國。我們說關中平原「沃野千里」，也是因為在戰國時代，韓國的水利工程專家鄭國，向秦國建議開鑿一條渠，把涇河比較混濁的水引到渭河以北較鹽鹼化的土地，降低渭河地區的鹽鹼度，令土地更適宜耕種，令糧食產量大增。

## 土地肥沃因鄭國

這位水利專家姓鄭名國，本是韓國的間諜，最初不安好心，想令秦國因發展水利而勞民傷財，繼而無力攻打韓國。怎知這條「鄭國渠」只修了一半已見其效，到完成後，整個關中平原土地肥沃，農產豐富。糧食多了，關中平原上的各大城市，包括咸陽、長安，人口自然也隨之增加，各地的士人貴族、農民工匠，甚至諸子百家以及遊俠，也陸續前來。長安從戰國中晚期便發展興盛起來，到漢初定都於此，更成中國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的中心。

漢初時，張良提議可以順渭河而下，把地方的糧食運來；漢武帝時又修了漕渠，從此，關中的糧食運輸就克服了渭河漲水的季節限制，首都圈的糧食供應在一年四季都能滿足。後來幾個朝代立國，首都圈的運營都得益於此。

正所謂「八方輻輳，人員聚集」，長安有如一個車輪的中間軸心，向四方呈放射性延伸出去。在長達千

多年的歷史長河裏，長安成了中國的核心。在古代，地域空間和距離在管理上至關重要，而聚集四方人才和財富所起到的作用，也是長安作為都城的重要基礎。

漢長安城已發展得很大，城牆裏的面積約34平方公里，城牆外還修了龐大的上林苑，安置着東方豪族，比羅馬城還要大。到唐代，長安城規模發展得更空前。杜甫曾有詩云：「閒道長安似弈棋，百年世事不勝悲。」唐長安城有宮城，還有龐大的外廓城，面積高達84平方公里，是漢朝時的2.4倍。

再比較一下，明清時期的北京城，也只有60平方公里，唐長安城是它的1.4倍，而它的城市規劃也很有秩序。唐長安城的設計，一如北京般有中軸線，而宏偉的布局就是通過軸線體現出來。軸線南北走向，最北端就是皇城，一路向南下來，就是一系列的門，既有統治氣勢，又或有風水作用。

軸線兩側分布里坊，隋唐時的長安已由「六街一百零八坊」發展到一百一十坊。里坊的名字也很好，如曾是魏徵府第所在的永興坊、《紫釵記》提及的勝業坊，以及開化坊、安仁坊、光福坊、安義坊……代表着人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。

唐長安城除皇城以外，最繁榮的地方，要算東、西市場。那是商業貿易最繁盛，各行各業的作坊林立的地區。例如長興坊有服裝店、延壽坊有賣金銀珠寶



◆ 漢長安城未央宮遺址木製微縮模型。

資料圖片

的、平康坊有賣醬果食品的……日後更發展到「夜市」，燈火不絕，晝夜喧嘩。

據考古發現，長安市西發掘出很多珍貴物品，如象牙瓶、陶瓷、玉器等。又有不少外國人留下一些故事傳說、畫像文物，甚至墓葬。從貴重程度比較，西市有很多胡人聚居和經商，確比東市繁華。原因是從西市向西不遠，就是長安西城門，「絲綢之路」，就是從這裏開始。

◆ 雨亭（退休中學中文科教師，從事教育工作四十年）

## 普通話教與學

# 旗袍馬褂去送考 諧音背後有寓意

今天繼續跟大家聊聊「諧音梗」，以及如何利用有趣的「諧音梗」來幫助我們進行普通話教學。上次跟大家聊了利用諧音，也就是同音字或近音字，來幫助大家學習普通話。今天想跟大家分享一下如何利用諧音梗幫助普通話的教學工作。

說到教學，大家一定很喜歡一個詞叫「寓教於樂」。因為大家都不喜歡枯燥乏味地學習，而喜歡輕鬆愉快地學習。快樂地學習一定會令學習效果事半功倍。這時給人帶來快樂的諧音梗就恰如其分地開始發揮作用了。

## 無胃不治 無微不至

生活中無處不在的廣告，可以提供不少教學素材。很多人對廣告中用諧音梗成語非常反感，覺得是誤人子弟的行為。在我看來，任何事都有兩面性，我們可以反其道行之。也就是我們利用諧音後的廣告詞，反推出正確的成語。例如：治胃病的藥物廣告詞「無胃不治」，正確的成語應該是無微不至；洗衣機的廣告詞「愛不濕手」，正確的成語應該是愛不釋手。這樣在糾錯的過程中，既掌握了正確的成語，又記住了準確的讀音，一舉兩得。

民以食為天，很多有意思的菜名也是教學素材。我們耳熟能詳的諧音菜名包括：年年有餘（魚），也就是帶有魚的菜式；步步高（糕）升，也就是帶有年糕的菜式；發（髮）財多福（豆腐）羹，用髮菜和豆腐一起做的羹。還有的菜名，你看了

之後可能一下子猜不出是什麼。比如菜名「絕代雙嬌」。原來是利用「嬌」和「椒」同音，是一道包括了青辣椒和紅辣椒的菜式，是不是非常有意思啊！我們要注意的是，「嬌」和「椒」在粵語發音中並不是同音的，所以同時又幫助大家記住了粵普發音的區別。

還有一些特殊的諧音梗，利用的不是「音」而是「意」。就是利用這個字的其他意思，故意引出歧義。比如每年高考的時候，應屆考生的媽媽會穿旗袍而爸爸會穿馬褂去送考，這又是為什麼呢？原來旗袍寓意「旗開得勝」，馬褂則寓意「馬到功成」，這就是故意利用歧義的諧音梗。

## 故意犯錯 牢記意義

我們可以利用這樣的諧音梗，先故意犯錯再牢記成語的準確意義，所謂不破不立，比如成語「永垂不朽」中的「垂」是一個常用字，我們第一時間會想到垂柳，可能想當然的以為「垂」是掛着的意思。這樣成語的意思就變成了：永遠掛着不腐爛。這當然是錯的！只要我們認真去查一下字典就知道，「垂」在這裏是流傳的意思，所以是永遠流傳不會腐朽的意思。開笑話的目的是加深印象，這樣才能牢牢記住正確的答案。

以上是我的一些淺見，希望給大家帶來一些另類的學習方法，增加樂趣。

◆ 俞申蕊老師（香港普通話研習社創辦於1976年，是香港地區首個專注推廣普通話的民間團體，並致力提供各類型的普通話課程。）



## 思辯任我行

# 訓練理念觸覺 避免論點甩線

在主線系列的介紹中，我們已講解了定義、理念、準則，接下來應該是要講論點與論據。然而，論點與論據其實也是我們以前討論過的立論，大家可以重溫一下。在主線的設置當中，論點與論據的重點不只是自己本身的邏輯是否成立，更在於論點與主線中的定義、理念、準則的關係。所以，本周我們就集中討論這個問題。

首先，主線中的論點一定要與定義、理念、準則保持一致。在主線中，不同環節是緊密相扣的。定義扣着理念，理念扣着準則，準則扣着論點。這種嚴謹的相扣是為了使主線有更強的力量，足以證明己方的立場，並抵禦對手的攻詰。所以，如果定義、理念、準則已經定好，而論點連不上，則會減弱主線的力量。尤有甚者，如果論點的內容與定義、理念、準則前後不一，會因為有矛盾而成為別人的攻擊點，術語稱為「甩線」。

例如「學校應強制學生做義工」這條辯題，正方的論證策略可以有許多，其

中一個關鍵取決於對「強制」的定義。如果正方將「強制」定義為「不做就會有懲罰」，那在論點選擇上，就難以說是「鼓勵學生做義工」，因為他所下的定義是偏向「懲罰」的強迫性。如果論點是「鼓勵學生做義工，讓學生享受做義工的快樂」這一類論點，就會特別顯得前後不一。

定義與論點的不一致，只要稍有意識就不難避免。更容易忽視的前後不一是在理念、準則的部分。因為很多同學會欠缺辨別不同理念之間差異的思維。針對這問題要做一些訓練，運用時事或設例，多對價值進行探討。以下有一個名為「三個孩子和一支笛子」的訓練案例：

有三個小朋友正在為如何分配一支笛子進行討論。

小美：我應該得到笛子，因為三個孩子中只有我會吹笛子。唯一會吹奏的人得不到是非常不公正的。（另外兩個小孩承認自己不會吹。）

小明：我最窮，沒有自己的玩具，笛

子應該給我玩。（另外兩個人小孩承認自己更富裕，有很多玩具。）

小志：这支笛子是我自己辛苦了好幾個月才只造出來的，剛造完就被你們搶走了。這不公平！我應該得到！（另外兩個小孩承認是小明造的。）

## 探究決定背後的理由

大家可以想想你認為笛子應該分配給哪個小朋友？更重要的是，你的決定是基於什麼理由？我們探究這個理由，可以發現三個選擇所涉及的是不同理念。選擇給「小美」是為了使笛子發揮最大的功能，理念是「效益」；給「小明」是為了提高小朋友的幸福感，尤其是對欠缺資源的小孩作出補償，理念是「平等」；給「小志」是基於笛子的先天擁有權屬於小志，所以不應該從他手上拿走笛子，理念是「權利」。

不同的理念所引伸出來的論點也不同，如果我們能夠分辨出當中不同理念的差異，就會有更高的理念觸覺，也更能避免論點與理念脫節。

◆ 任遠（現職公共政策顧問，曾任職中學、小學辯論教練，電郵：yydebate@gmail.com）

## 博物館裏的歷史

# 商朝重金招部落 十對玉璧換忠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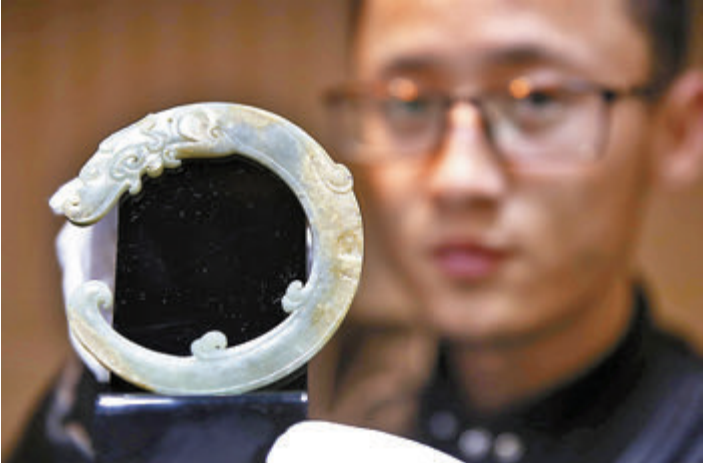
有關玉器的故事，要從商朝開始說起。商朝前期一直很強盛，但從中後期開始，按照河南安陽殷墟的甲骨文記載，在商朝的西部，差不多是今天的山西西南，汾水下游一帶，出現了很多被稱作「羌方」的人群。羌方給商朝的西部邊境造成了很大壓力，給商朝的邊境安全帶來了很多麻煩。一開始的時候，商朝還能經常擊敗羌方，可越往後，兩者之間的勝負關係就變得越微妙。商朝漸漸不能有把握地保持對羌方的勝績了。

這時在位的商王名叫武乙，他是商代最後一位君主帝辛（也就是紂王）的曾祖父。武乙在位的第三十四年，做出了一個重大決定。因為他發現了一個位於陝西西部的部落，看起來很有潛力。戰國文獻《竹書紀年》記載，商王武乙動用「地三十里，玉十珏，馬八匹」，招募了這個部落的首領季歷。雖然商王一年後就在渭水下游戰死，但季歷沒有讓商朝失望，他率領自己的部落，多次從陝西進攻山西南部的羌方，為商朝的邊境安全做出了重大貢獻。後來，「羌方」幾乎就從商代末年的甲骨文裏消失了。這個陝西部落的名字叫作「周」，而季歷就是周文王的父親。

後來，季歷的兒子周文王、孫子周武王和商紂王產生了嚴重的衝突。商紂王囚禁過周文王，最後又被周武王推翻。但不可否認的是，商人和周人一開始的合作還是很成功的。季歷為商王效力多年，被封為「牧師」，這個官職在《周禮》中也有記載，字面上是牧馬官的意思，實際含義可能和後來的大司馬類似。而商王武乙當初之所以能招募到周人部落的首領，可能就是因為他當時送出了一份大禮。古代人少地多，馬匹似乎也不特別稀罕，那麼真正價值不菲的，或許就是文獻裏提到的「玉十珏」。

「玉十珏」就是「十對美玉」。今天中國人取名字，很多人喜歡用這個「珏」字。這個字左「王」右「玉」，古文中，王和玉可以相通，象形字可以視作兩塊對稱的玉石。在古代，這是玉石數量的一個單位，古人琢玉時，把一塊玉石對半分成兩塊，製成一對對稱的玉璧，合稱一珏。如此看來，這十對玉璧有很高的價值，足以讓季歷為商王效力多年。

玉器作為交換媒介（貨幣）在史前中國的流行，推動了歷史的發展。商朝用玉石吸引了周人部落前來襄助，最後又促成了商周之間的交替。換句話說，商王武乙最初就是用玉石購買了周人部落的忠順。玉石拉近了商人和周人之間的距離，這種力量可以在不同人群之間產生非常微妙的相互作用，而它在周代，也同樣扮演了非常相似的角色。



◆ 史前中國流行以玉器作為貨幣。圖為舊玉龍形佩。

資料圖片

## 博物館裏的極簡中國史

**書籍簡介：**博物館裏的每件文物不是靜止不動、沉默無語的，它們將因為你頭腦中鋪設的知識脈絡而活躍起來，伴隨你一同探索古代中國的奇妙世界。

